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号：2018-04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首次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及第二次挂牌期间（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56242.4175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起继续通过深圳联交所挂牌。

2、本次公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旨在征集交易意向方，加快公司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效率。

3、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能否征集到意向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提高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征集公司纺织板块资产【包括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99.5% 股权、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香港众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公司直接拥有的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

设备等)、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等纺织印染业务相关非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纺织板块资产”】的意向受让方，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未经审计）确定为人民币 99,986.52 万元，挂牌的信息发布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在首次挂牌期间（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74,989.89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通过深圳联交所第二次挂牌。

在第二次挂牌期间（即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56242.4175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起通过深圳联交所第三次挂牌，其他交易条件不变，挂牌的信息发布期限为五个工作日。有关继续挂牌的具体信息，可在深圳联交所网站（<http://www.sotcbb.com>）进行查询。相关挂牌信息并在《中国证券报》和《深圳商报》刊登。

如再次挂牌信息发布时限内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终止标的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如果通过公开挂牌出售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方应在被确定为本次纺织板块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挂牌结果与公司签署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在受让方被确定为本次纺织板块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后，公司还将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价格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价格为准；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价格低于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受让方应当先与转让方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价格签订交易合同，再与公司在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受让方

应当在评估报告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规定与公司就前述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相应调整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安排旨在征集资产出售意向方，加快公司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效率。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能否征集到意向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